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3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 12.20 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79,42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17.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04.87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3.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605.3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439.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939.83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合计人民币 155.27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4.9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

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两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天风证券已委派陈默先生、陈培毅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并于同时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号），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完成。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和规范文件，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区域所在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一心堂：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和《一心堂：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04	2,730.17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7302210182600019115	0.32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29	0.97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37	1.29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63010155510003476	1,264.89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70	732.45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3010155510006732	1,274.97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88	1,934.77
合计		7,939.83

(二)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使用人民币 5,5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6JG259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59）】，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6JG263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6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6 年上半年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04.8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5.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否	46,926.00	46,904.87	1,541.59	31,605.33	67.38			是	否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否	6,000.00	6,000.00	382.28	6,000.00	100.0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74,926.00	74,904.87	1,923.87	59,605.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7,5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集项目支出。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